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58號

原告 陳延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致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鍾嘉芸